

汇率监督

基金组织澄清将如何监督经济政策

作者： Jean-François Dauphin

基金组织政策制定与检查部

2008年8月12日

- 基金组织就如何进行经济监督发表指南
- 指南就基金组织将如何处理有关汇率的担忧做出澄清
- 有关程序将改善基金组织执董会的监督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未来如何监督成员国经济政策发表了新的程序，特别澄清该组织将如何与各国就汇率问题及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展开讨论。

新程序是为便于执行去年执行董事会通过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而制定的。该决定将外部稳定作为基金组织监督的核心，促进提高基金组织运作的针对性并使之更为坦率，从而加强基金组织对成员国经济政策的监督（见专栏一）。

目前全球经济压力上升，大宗商品价格高昂，世界增长趋缓，全球继续失衡，在这一时刻，这些新增措施将加强监督的有效性。

迄今为止的进展

基金组织在执行 2007 年决定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尤其是，基金组织代表团与成员国政府展开的讨论，现在更好地针对了成员国经济政策对本国及伙伴国家的经济稳定所产生的影响，而这是《基金组织协定》第四条所规定的使命。但是在以往，进展时常受到评估均衡的技术性困难的阻碍，而且有些汇率讨论中必要的坦率被证明是一个敏感的问题。

现在，基金组织发表了一篇文章，为帮助克服这些困难提供了进一步指导。这些程序以及技术方面的澄清，将有助于保证处于相似情况的国家得到相似的对待，并改善成员国与执董会的对话。基金组织政策制定与检查部主任 Mark Allen 说：“我相信，我们一致认为汇率是基金组织的核心使命，因此基金组织必须提供良好的分析以及明确的评估，其最终目标是帮助政策制定者集中思路，鼓励适当的政策反应。”

改善概念性的指导

根据工作人员第一年在不同国家案例中执行这一决定的经验，该文章澄清了几项有关外部稳定（见图）的概念。

迄今为止，就汇率做出确定的结论（比如可能存在的根本性失调）被证明是困难的。在过去一年中，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与几个被考虑做出这样结论的成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这些讨论是十分有益的，这一方面在于，讨论将注意力集中在汇率水平及制度的适当性这些以往缺乏如此高度重视的问题，并使得工作人员及当局认真地研究彼此的观点。

但因为讨论是在执董会以外进行的，基金组织的执行董事及其所代表的成员国还没有机会聆听有关国家的观点，也没有机会发表他们自己的观点。Allen 表示：“在决定问题是否已经大到基金组织必须提出正式观点的程度，和说服该成员国采取可能必要的政策变化时，成员国应该作为一个整体、通过执董会来和有关成员国进行接触。”

更加密集的对话

鉴于这一经验，该文章提出了一套程序，将与成员国展开更为密集的对话正规化。特别是，基金组织总裁建议，任何时候基金组织产生重大担忧，认为一个国家可能没有遵守 2007 年决定所规定的四项原则中的一项或多项原则，或对一个国家的汇率可能出现根本性失调产生担忧，即使这种失调并非因为主动使用汇率政策（比如，当汇率浮动时），这时都可以利用“临时磋商”作为正常第四条磋商的补充。在启动临时磋商之前须首先由执董会做出决定。（见专栏二）

本程序有以下几项优势：

- 首先，它将保证（通过执董会的参与）也听取国际社会的声音，讨论的性质得到充分的理解，而且程序能够公平运作。
- 其次，它将为成员国提供更加明确的机会来全面地形成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在他们认为必要时调整政策。
- 第三，这将有助于基金组织就具体的调查结果做出最后结论（一个国家的汇率是否存在根本性失调，或某成员国是否没有遵守四项原则中的一项或多项）

启动临时磋商完全不会预定最终的结论，也不意味着只有（或最好是）通过改变名义汇率才能够解决对某一汇率的基本担忧。Allen 说：“必须以一个国家的整体经济状况以及变化中的全球和区域为背景来考虑汇率。失调可能常常是政策前后不一致的信号，而这种情况最好是在不改变汇率的情况下得到解决。”

但是，新的指导将有助于基金组织更有效地执行其协助保证全球经济和金融稳定的使命。

专栏一：2007 年决定

2007 年决定就双边监督的全部含义形成了一个共同的想法，其目的是保证基金组织与其成员国展开对话时，更加有针对性，更为坦率，而且整体上更为有效。

该决定提供了一个一致的概念框架，以评估成员国经济政策对于本国经济以及全球货币体系的稳定的影响。决定也为指导成员国管理货币汇率制定了四项原则。即：

(A) 成员国应避免为阻止有效的国际收支调整或取得对其他成员国的不公平竞争优势而操纵汇率或国际货币体系。

(B) 成员国在必要时干预外汇市场以对付失序状况，例如对付本币汇率破坏性的短期变动等。

(C) 成员国在采取干预政策时应考虑其他成员国的利益，其中应顾及本币被干预的国家的利益。

(D) 成员国应避免采用导致外部不稳定的汇率政策。

该决定还列出了需要基金组织彻底考察以及可能标志着有必要与成员国展开讨论的七项指标。这些情况包括汇率根本性失调，即基本的经常项目不均衡（这可能起因于汇率政策，但也可能是由于国内政策不可持续或市场的不完善）。

专栏二：启动磋商

基金组织总裁在对执董会的一项声明中概述了启动临时磋商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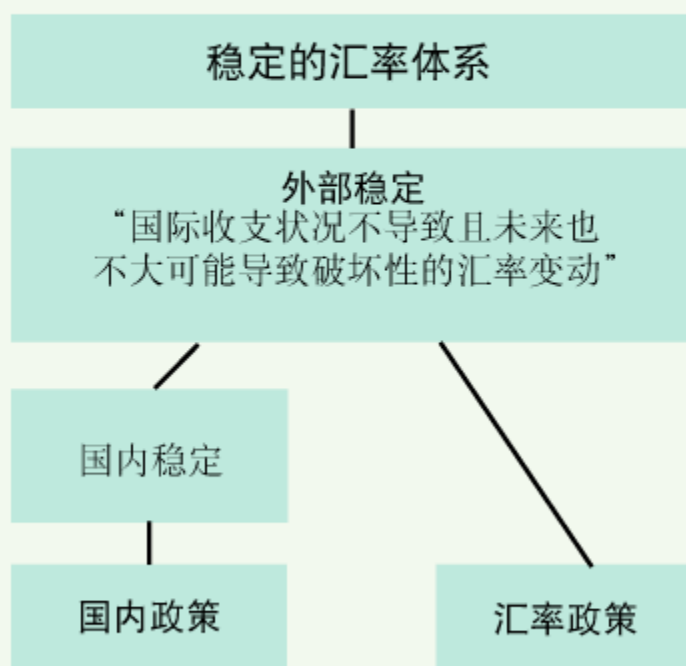
第一步：在与成员国进行讨论之后，当基金组织总裁有重大担忧，认为某成员国可能未遵守四项原则中的一项或多项，或认为其汇率可能根本性失调时，总裁向执董会建议启动临时磋商。

第二步：执董会讨论总裁的建议，并就是否展开临时磋商做出决定。

第三步：如果得到批准，即展开磋商，并以执董会讨论作为结束。一般磋商在大约六个月内完成。

澄清目标

关于监督的新决定阐述了各国应如何执行经济政策。



来源：基金组织工作人员。